



人生絮语

捏泥模

文/钱国宏

小时候,乡下孩子常在一起玩泥巴:从河边抻些湿泥,坐在一起捏泥模,有的用泥巴捏成坦克,有的捏成碉堡,有的则捏成各种各样的小动物。

童年时,我没少做这种事。在村头的青石碾盘上,几个伙伴坐在一起,热火朝天地玩泥巴。抻泥模时,我总喜欢效仿别人,看阿三捏了只小狗,我也捏只小狗;看阿四捏支手枪,我把“小狗”揉掉,重新再抻成手枪模样……如此改来改去,最后什么“作品”也没有捏成,手里空攥了一把湿泥巴。有一天,父亲下地时路过村头,看到了我捏泥模的整个过程。回到家后,父亲严厉地对我说:“你玩泥巴,想捏什么就捏什么,干吗老跟着别人屁股后面跑呢?你就不会捏些自己想捏的东西吗?”说着,父亲坐下来,递给我一团湿泥巴:“来,你现在就捏,看能不能捏出你自己喜欢的东西来。”

身边没了参照物,我就凭想象,三下五除二就捏出了一只山羊来——家里的几只山羊一直归我放牧,我对它们的形态太熟悉了。尽管我捏的山羊没有达到惟妙惟肖的程度,但起码父亲能辨认出那是一只山羊。“不跟别人学,你自己也能捏出来嘛!看,这只山羊捏得多好,那犄角、那肚子、那四个蹄子,多像啊!”父亲手托着我捏的那只泥山羊,对我大加赞赏。

那只泥山羊改变了我。从那以后,我养成了一种习惯,无论做什么事,都力争“独创”,尽力避免效仿别人。平时做数学题时,我经常选择与众不同的解题方法,并因此得到了老师的表扬,也为自己赢得了高分。高考报志愿时,许多同学选择了“钱途”较好的院校和专业,而我却根据自己的爱好,剑走偏锋,报考了一所传媒院校的新闻系。毕业后,我昔日的同学有的开公司当了老板,有的成为证券公司的中层,有的在建筑公司里挑大梁,我则循着自己的爱好进了当时周围的人并不看好的新闻部门,先后在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工作,一步步由实习记者、记者、编辑、新闻部主任,最后坐到了主编的位置。同学们聚会时,有的大款话里话外笑我当初的选择,为我惋惜。可我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当初的选择有什么不对,因为尽管我选择的职业与“富豪”“24K”“显赫”等无缘,但我在自己喜欢的新闻战线和文学创作领域干得如鱼得水,日日精神抖擞,月月写稿丰收,爱我所爱,无怨无悔——确实确实捏出了“我字牌”的泥模!

俄国作家契诃夫说过:“有大狗,也有小狗。小狗不该因为大狗的存在而心慌意乱。所有的狗都应当叫,就让它们各自用自己的声音叫好了!”是的,在人生的舞台上,每个人因扮演的角色不同,演技也会不尽相同。但不管你扮演哪一个角色,只要你演出了自己、演好了自己,那便是一种成功。

生活笔记

乡村小雪日

文/龚银娥

时令这双脚,倒真是半点不差。小雪一过,村子就像裹了层蝉翼般薄的纱衣,天是那种淡到不能再淡的铅灰色,平平坦坦地铺在头顶上,没有太阳光,但也不至于太阴沉,远处的山峦有些模糊不清的样子,像是用很淡的一笔蘸着墨,在宣纸上轻轻地晕染出几缕轮廓。

村里的白天,比往常更静一些,田里的事情大概都忙完了,泥土歇了,人也跟着歇了。只有几棵老槐树,光秃秃地立在场院边上,枝丫交错着朝天空伸展,像一幅淡色的木刻画。有风,但是不急,贴着地皮慢慢地转,卷起几片枯黄的叶子,在地上打着旋儿,发出些轻微的、干脆的声音。井台边上的石栏上坐着两个老人,穿着厚实、颜色发暗的棉袄,袖子里揣着手,不大说话,只是静静地望着远处,他们的安静和这节气是相衬的。

家家户户的屋檐下却另有一番天地,一串串新灌好的香肠,一挂挂腌过盐的猪肉早就已经晾了起来。肉是红鲜鲜的,肥油却是白生生的,在北风里轻轻摇晃着,就像一个个饱满的铃铛。空气中有股椒盐味儿掺着腥气飘着,这味道是实在的,预示着一年的好光景,就这样成了村里每年在小雪这一天的一种规矩,一种安静而庄严的仪式。

我信步走到村口的池塘边,水仿佛凝住了一般,不见一丝涟漪。岸边的枯草上,覆着一层薄薄的白霜,在灰蒙蒙的天光下,闪着些细微的、碎银似的光。这清寂的景致,让人无端地想起王维的诗句:

“隔牖风惊竹,开门雪满山。”

这时候没有雪满山峦的壮观,但是冬日清晨的静谧和风过处的清寒,意韵是相通的。只是乡间的这份清寒,并不让人觉得萧瑟,反而让万物都沉静下来,呈现出一种安然自处的样子。

回去的时候,经过三叔公家的院子。院门大开着,他弯着腰,在一个大陶缸里捣鼓着什么,是腌雪里蕻。一层青翠的菜,一层雪白的盐,被他那双骨节突出的手,一遍又一遍地、慢慢地揉搓着。他头也不抬,好像所有的力气,所有的精神,都放在了那个“沙沙”的声音里,放在了盐粒和菜叶的低语里。这样的事,小时候看祖母做,现在看三叔公做,感觉这手工艺,这日子,就这样一代一代传了下来,不会断。

天色慢慢朝着晚的方向走去,铅灰的底色当中透出一点点暖黄的光。村里的人家开始点灯,灯光从窗户里漫出来,散进清冷的空气里,也变得温柔了些。屋顶上的烟囱冒出来的炊烟很直,慢慢地往上飘,混到暮色里面去,还带着一股柴火和饭食的味道。

乡村的小雪时节,没有花朵的热闹,也没有雷声的鼓点,就是这样的简单朴素。它就像一张干净的信纸,上面的文字都是风霜写的,是炊烟写的,是屋檐下那一串串腊味儿写的。读这封信,能让人的心归于平静,仿佛生活本来就应该这样,不快也不慢地朝着更深的冬天,也向不远处那个温暖的年关,一步一步地走去。

一寸芳草

芦花

文/魏益君

当秋风转身成冬
芦花便白了头
一簇簇,如雪
静静缀在季节的衣襟

你看它
总踮着倔强的脚尖
朝着雁阵消失的方向
那姿态里

有走进寒冬的笃定
也有回望秋光的温柔

当芦絮轻飞
与南迁的雁声交织
就在故乡的天空里
写成了最温暖的弦歌

芦花

是游子心中的路标
无论行至多远
总指向炊烟升起的方向

芦花
是岁月别在初冬鬓边
那一枚素雅的发簪
每当风起时
便落满思念的霜